

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(如有时提供)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镇平县马庄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镇平县马庄乡人民政府敬老院提升改建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镇平县马庄乡人民政府敬老院提升改建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顺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391.45万元,资产总额为137.6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电子签章):河南顺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: 2025年7月9日



梁剑